附件1

**西安石油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**

**（2019年修订版，节选）**

**第二条**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（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）资助范围：

1. 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且在基本修业年限内的非定向培养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，不包括非全脱产学习、有固定工资收入、入学时档案人事关系未全部转入我校的研究生。

2. 在基本修业年限内，经学校认定的出国（境）学习或境内校际交流学习的研究生。

**第三条** 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13000 元，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。

**第八条** 国家助学金按月发放，每学年发放十个月，七、八月份不发放。

**第九条**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暂停发放国家助学金：

1．在基本修业年限内，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手续者；

2．未完成入学报到及学籍注册者；

3．未按时缴纳学费者。

**第十条**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再享受国家助学金：

1．超过基本修业年限延期毕业者；

2．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规校纪被开除学籍者；

3．按照《西安石油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》退学者。

附件2：

**西安石油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表**

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本情况 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学院（部） |  | 专 业 |  | 学 号 |  |
| 类 别 | □硕士□博士 | 类型 | □学术□专业 | 入学时间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申请承诺书 | 我郑重承诺：本人在《西安石油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表》中所填内容全部属实；本人为全日制在校研究生，已全脱产学习，无固定收入，档案人事关系已全部转入学校，不是联合培养研究生；本人不存在《西安石油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》第九条和第十条所列各种情况。若上述内容存在弄虚作假现象，本人愿意退还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全部金额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。 申请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学院意见 | 经审定，并在本单位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，本单位申报该同学获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。现报请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审定领导小组审定。 学院审核委员会负责人签章：   年 月 日 |
| 学校意见 | 经审定，并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，现批准该同学获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。  学校审定领导小组签章： （研究生工作部代章） 年 月 日 |

附件3：

**研究生奖助申请承诺书**

 本人 ，现系西安石油大学 级 学院

 专业 石工研1701 （请写行政班，括号内请勿打印） 班 (硕士/博士）研究生，学号 ，手机 。

 本人郑重承诺：

1．按照西安石油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（西石大研[2019]143号），本人具备申请资格，保证所提供的材料、附件内容真实准确。

2．在校期间，谨守勤俭求学的原则，所获奖助学金全部用于本人学习和生活之必需，绝不挪作进行高消费。

3．以上承诺具有自我约束力，我愿意接受同学们的监督。

4．如有弄虚作假，按照学校相应规定进行处理。其中对于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的研究生记入个人不诚信档案，本人已悉知。

 承诺人：（签字）

 年 月 日

附件4

**西安石油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汇总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姓 名 | 学 号 | 班 级 | 专 业 | 交通银行卡号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经办人： 联系方式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

注：1、博士研究生受助者，要求在备注栏中注明“博士” 字样。2、电子档请提交EXCLE表格。